

**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(熊政平)**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**

**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**

本人熊政平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金融学博士。曾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高级经理，蔚深证券有限公司（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）投行部副经理、办公室主任、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裁，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、党委副书记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，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鹏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裁，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泰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 年 7 月起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**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**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能

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对报告期内相关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阅，积极参与讨论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#### 1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10	
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出席
10	0	0	否

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6	
亲自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出席	
6	0	否	

#### 2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专门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提名委员会	3	3	0	0

### 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经办人员等沟通，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独立董事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和领导为保证独立董事高效行使职权，为独立董事提供了良好的履职条件及氛围，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及时交流、汇报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相关进展，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 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，本人参与的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，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勤勉尽责，依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议议案，发表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候选人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服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同已到期，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对中审亚太的基本情况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、优质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#### （四）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，本人以勤勉、独立和诚信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

独立董事作用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；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继续秉承审慎、勤勉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，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熊政平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